



KANTOR DAGANG DAN EKONOMI INDONESIA DI TAIPEI

INDONESI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

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

公告

第 0413/KA.VII/KDEI/4/2025

關於 調整印尼移工赴台工作之勞動契約工作期限與 台灣及印尼仲介合作比例

為加強對印尼移工在台灣的保護，並依據印尼移工保護部安置司司長 2025 年 3 月 27 日之函件（函號：B.431/04/PP.02.08/III/2025），回應關於調整勞動契約工作期限、合作機構數量（台灣及印尼仲介）及職缺配額等建議，特此說明如下：

1. 除營造業之外，其他類別的勞動契約工作期限已於本處系統調整為三年，台灣仲介或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須依此期限填寫契約。
2. 營造業的最短契約期間為 1.5 年（一年六個月），若營造業的契約少於 1.5 年，台灣及印尼仲介須附加以下文件：
 - 印尼移工與印尼仲介雙方簽署之工作期間協議書。
 - 台灣仲介或雇主聲明書，說明該建案工作期間的實際情況。
3. 對於勞動契約期少於三年之印尼移工招募需求，建議優先聘僱正在台灣尋找新雇主之印尼移工（等待轉換）。
4. 台灣仲介與印尼仲介的合作比例調整為 1 : 3（一家台灣仲介最多與三家印尼仲介合作），而印尼仲介與台灣仲介的合作比例為 1 : 10（一家印尼仲介最多與十家台灣仲介合作）。
5. 凡是在本公告生效前所核准之勞動契約與互貿文件仍可依原規定辦理，不受影響。
6. 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艾 吏 福
代表

2025 年 4 月 9 日